修订版 7

2022年2月1日

国际汽车工作组

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 的 IATF全球豁免与措施

www.iatfglobaloversight .org

目录

前言 4
初版 5
修订版 1 5
修订版 2 6
修订版 3 6
修订版 4 7
修订版 5 8
修订版 6 8
修订版 7 9
一般说明 10
IATF 16949 证书 11
受影响的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 12
远程审核 13
远程审核人日计算 14
远程审核策划 14

执行远程审核 15
认证决定 16
证书注销 16
常见问题解答 (FAQs) 17
附件A - IATF 远程审核要求 20
联系方式 23

前言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在不断评审新冠病毒（2019-nCoV）对IATF 16949认证方案的影响。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参与IATF 16949方案的每个人的安全与健康。

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特别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局势瞬息万变，但我们想向您保证，IATF领导层将持续监视并积极应对各地区乃至全球范围的事态变化。

IATF正保持密切沟通并共同评估应急计划中的下一步措施；并且，IATF将依据需要，对这些特别豁免进行经常更新。

所有更新随后在IATF证书有效性检查（IATF Certificate Validity Check）中可见，可登录IATF全球监督网站查阅：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请订阅IATF全球监督网站上的IATF“订阅邮件列表”，以便自动接收这些更新的通知。

初版

初版 – 2020年3月27日

这份新创建的文件取代了先前发布的IATF认证机构公告（CBC）2020-001。

除了CBC 2020-001中已发布的全球豁免与措施外，IATF还批准了一项重大更改，该更改影响了所有已发布的且当前有效的IATF 16949证书的有效性（这些在“IATF 16949证书”条款中进行了描述）。

修订版 1

修订版 1 - 2020年4月9日

第一次修订新增了两个IATF批准的常见问题（FAQ 2和3）。此外，对细微的语法错误和图示进行了纠正，以及

- 在条款“特殊审核”新增了部分说明
- 将条款“不符合管理”中的期限要求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变更为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通过此文件沟通可能的最长延长时间
- 为条款“不符合管理”创建了一个附加图示，用于说明初始时间和额外的最长延长时间
- 将条款“认证决定”中的期限要求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更改为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通过此文件沟通可能的最长延长时间。

修订版 2

修订版 2 - 2020年4月27日

第二次修订在现有章节“受影响的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和“不符合管理”之间新增了一个章节“IATF 16949监视”。这一新章节介绍了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CB）对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状态进行远程监视的流程，以在COVID-19疫情这一特殊时期评估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对IATF 16949要求的持续有效性，并主动识别认证客户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

修订版 3

修订版 3 – 2020年6月8日

第三次修订包括如下更新：

- IATF 16949监视目前仅用于监督审核周期
- IATF 16949监视的启动不得早于第二个90天延长期结束前的30天
- IATF 16949监视的执行标准被简化，并包括输出建议
- 一份简化的指南目前可悲用于IATF 16949监视期间的信息共享技术
- 具体指导（针对认证机构内部审核及CB豁免）已移至单独的IATF认证机构公告
- 新增了四个常见问题（FAQs）

修订版 4

修订版 4 – 2020年7月17日

第四次修订包括如下更新：

- IATF 16949监视期延长至上一个90天，在第二个90天监督审核延长期结束前30天开始
- 对于监督审核，如未进行IATF 16949监视或未达到低风险结果，则证书将被撤销
- 最新的可能延长的再认证审核与IATF规则第5版时间限制保持一致
- 明确了必须进行现场审核的时间
- 明确了IATF 16949监视信息包括来自相关外部支持场所过程的数据
- 明确了IATF 16949监视期间高风险与低风险评估的准则
- 明确了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是否评估高风险的步骤
- 明确了不符合100%解决的状态的标准
- 简化了FAQ 2，对FAQ 7进行了明确，另外新增了FAQ 8

修订版 5

修订版 5 – 2020年10月30日

第五次修订包括如下更新:

- IATF明确指出，即便所有证书的到期日均已延长，再认证审核也不会延期
- 增加了远程审核部分，包括审核人日计算、审核策划、及远程审核的执行
- 图中对第4版修订中延期再认证审核进行补充说明
- 将IATF监视的低风险从“应当（should）”改为“应（shall）”
- 更新了常见问题（FAQ）1，新增了FAQ 9
- 新增了**附件A - IATF 远程审核要求**

修订版 6

修订版 6 – 2021年6月1日

第六次修订包括如下更新:

- 新增了两个常见问题（FAQ）：第10、11条
- 新增了远程审核的最佳实践
- 在几页上加入了少量说明

修订版 7

修订版 7 – 2022年2月1日

第七次修订包括如下更新：

- 修订要求，明确时间应适用于远程审核策划，并且要求认证机构在远程审核天数中增加时间
- 增加了新要求，以阐明再认证或转移审核后的认证决定应在现有证书的原始到期日之前做出
- 增加了新要求，明确何时取消已获得全球六（6）个月延期的证书
- 澄清了由于远程初次审核的结果，在发出符合证明函后，随后远程进行的第2阶段审核的审核天数减少
- 在整个文件中阐明第 1 阶段是准备评审
- 新增常见问题FAQ 12
- 在附件 A 中阐明，对于远程进行的审核，哪些主题是现场审核首次会议的议程增加的内容
- 以前包含在本文件修订版4中的要求在本文件修订版7中不再可用，但已移至一个单独的文件以供历史参考。此单独的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IATF-Measures-Coronavirus-Pandemic-COVID-19-REVISION-4_historical_reference

对先前发布的第6版的所有变更均以红色突出显示。

一般说明

本文件旨向所有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以及所有受影响的认证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建议， IATF已批准进行全球豁免，以应对近期新冠疫情的爆发而导致的对全球认证活动的影响。不仅限于特定国家或地区，只要审核和认证活动受到上述影响，这些豁免措施可用于全球范围。

IATF已制定并批准了以下全球豁免措施， 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无需向IATF监督办公室申请豁免；但是，IATF要求认可的认证机构必须在内部、所有相关的审核文件及IATF数据库（如适用）中记录这些豁免的理由和所有相关信息。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何时："……IATF授予X天的额外延期……"，应理解为相对于IATF规则第5版定义的最大时限，这些天数是额外的天数。额外的天数为受影响的审核和认证活动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并延长活动的时间。

如无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阻止在准许的时间与间隔内进行现场审核，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5.1.1条，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和外部支持场所（如适用）开展现场审核。

IATF 16949 证书

IATF已批准对所有已发行的且有效的IATF 16949证书进行全球性延长，以防止由于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无法进行再认证审核时，证书自动过期。尽管IATF数据库中所有证书的有效期均延长了6个月，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再认证审核都会自动延长6个月。

随着这一重大变化，IATF要求2021年1月1日之前的审核应通过现场或远程被执行，认证机构不再适用本文件先前修订版中描述的条款和豁免。特殊条款适用于当审核到期时，组织尚未经营或未生产汽车产品的情况。

所有已发行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包括当前处于暂停状态的证书）均延长六（6）个月的有效期（即183个日历日），这将反映在IATF的全球数据库中，随后可在IATF证书有效性链接中进行查阅：链接

在此特殊时刻，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无需立即重新发放证书。本文件连同IATF数据库内的自动更新，以及IATF证书有效性检查链接，可一同作为证据，证明客户所持有的证书即使在证书显示的日期上已经过期，仍然具有效力。

如果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由于任何更改需要更新证书，则应同时更新相应的有效期限，且将证书上传至IATF数据库中。

如果已被认证的组织需要更新IATF 16949证书，请联系您相关的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

受影响的IATF 16949 第三方审核

IATF推荐现场审核。然而，如果IATF 16949审核无法按照IATF 规则第五版第5.1条在允许的时间与间隔内现场进行，则IATF允许认证机构在以下条件下**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和技术（即远程审核）进行审核**（包括远程审核后进行的审核）：

— 显然，**由于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不可能**进行定期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与现场审核相同，使用电子方法（例如视频会议）远程获取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符合审核标准的程度。

认证机构应当有一个明确的过程来批准对每次远程审核使用远程审核方法，包括无法进行现场审核的理由。

如果没有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阻碍在允许的时间与间隔内进行现场审核，则按照IATF规则第五版规定，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审核，不应使用远程审核。

如果在要求进行审核时，某个制造现场或远程支持场所完全关闭，或未生产汽车零部件，认证机构应从客户处收集必要的信息，以了解其当前和未来预期的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证据，认证机构应确定潜在的审核日期，并与相应的IATF监督办公室联系，提出豁免请求。

远程审核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认证机构可在下列客户现场使用远程审核方法进行审核：

- 制造现场（包括扩展的制造现场）
- 外部支持场所

可以使用远程审核方法进行的审核类型：

- 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
  - 在进行第2阶段远程审核时，证书的有效期应不得超过12个月（证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减1天）。随后的审核将是再认证审核。
  - 如果第2阶段审核是远程进行的，并开具了符合证明函（LoC），则将后续的第2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50%是不允许的（参见IATF规则第5版 5.14.3 和 5.14.4）。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转移审核
- 特殊审核

认证机构应遵循如下所述的远程审核原则：

- IAF ID 12（远程评估原则)
- IAF MD 4 （使用ICT进行审核/评估)
- 附件A – IATF远程审核要求

远程审核人日计算

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5.2条，远程审核的持续时间应等同于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应按总审核人日的10%计算，但不超过四（4）~~八（8）~~小时，并利用该时间完成远程审核所需的额外审核策划步骤（详见附件A - IATF远程审核要求，第1.7条"IATF远程审核前的策划步骤"）

自2022年4月1日起，由于需要时间来检索和显示信息、联系必要的参与者、解决任何技术问题、以及允许休息以避免屏幕疲劳，认证机构应将审核人日增加百分之五（5%），以确保审核过程的有效及稳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附件A – IATF远程审核要求，第2.0 - 2.9 条*"IATF 远程审核期间"*）。

增加的审核人日应不少于（一）1小时。增加的审核时间应在使用了所有允许的减少后确定，并根据 IATF 规则第 5 版第 5.2 条四舍五入后确定。

远程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特定的审核类型，遵守IATF规则第5版第5.6条中定义的成立审核团队的所有要求，以及第5.7条中关于审核策划的所有要求。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来评估及选择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员，确保其有能力使用必要的技术进行远程审核。远程审核只能由有资质的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员进行。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以下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信息，作为制定审核计划的输入：

a) 客户停产的时间长度，如适用；

b) 启动验证策划/识别的风险等（在中期停产后 [超过 1 个月]，包括跨不同区域的运行）；

c) 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d) 资源丢失（永久或临时）；

e) 法规或操作条件（包括操作员安全）的更改；

f) 现场顾客清单，识别哪些是可操作的，哪些是不可操作的。

审核团队应成功实施IATF远程审核要求–策划条款（参见本文件附件A），包括IAF MD4（使用ICT进行审核/评估）。

在完成上述审核策划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应确定是否适合进行远程审核。该决定应形成文件，并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保留（参见规则附件3）。

最终审核策划应明确标识是否执行远程审核。

执行远程审核

远程审核被视为常规审核，应符合IATF 规则第5版第5.8-5.12、5.14 和6.4-7.2条（取决于审核类型）中定义的所有要求。

远程审核应依据附件A - 远程审核要求执行。

除IATF规则第5版第5.10条规定的审核报告内容外，报告还应在审核报告结果页的审核总结部分明确说明如下内容：

1) 审核活动的任何部分无法有效完成，或无法做出完整决定（如：技术故障）；
2) 在编制审核策划时已排除的审核部分；以及
3) 因COVID-19相关更改给顾客带来的风险，尤其是IATF OEM 顾客。

如在审核期间，部分审核活动未能有效完成，则应在后续审核中增加等量的时间，以便充分完成这些活动。

在远程审核的末次会议上，审核团队应根据远程审核的结果向客户解释后续审核需增加的审核天数。

认证机构应在IATF数据库中将审核标识为远程审核。

注：IATF保留见证或观察任何远程审核的权利，包括客户和认证机构审核员之间的审核策划，以测试远程审核中采用的技术。客户不得拒绝IATF见证审核员或代表对远程审核的见证或观察。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应在再认证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起最多 120 个日历日内作出，并应在上一份证书的原到期日之前作出（不包括六（6）个月的全球延期，即183个日历日）。提前或推迟认证决定日期是不允许的。如果超过认证决定时间，客户应重新开始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

证书撤销

如果再认证审核未按照IATF规则第五版第5.1.1条的时间要求进行，认证机构应在证书原失效日期后8天内取消客户证书（不包括六 (6) 个月的全球延长，即183个日历日）。

常见问题解答 (FAQ)

1 可以使用网络会议或类似工具远程实施即将进行的审核吗?

本文档的第五版引入了远程审核方案。

2 如果客户正在制造汽车零部件，但人员有所减少，应如何计算审核人日?

目前IATF规则第5版对此的要求没有变化。认证机构应根据员工总数确定审核人日（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5.2条规定）。员工人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前6个月日薪工人平均数以及临时员工。员工总数包括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所有员工，即使这些员工目前可能没有积极参与客户的现场活动。

3 在此危机期间，认证组织根据IATF 16949标准的要求（即第9.2条及后续条款）进行的内部体系审核可能会受到影响或限制。应如何证明和记录符合这些要求?

即使在这次危机期间，第9.2.2.1条所述的基本要求仍然适用。例如，要求规定“应根据风险、内部和外部绩效趋势和过程的关键程度确定审核方案的优先级。”因此，该要求已经涵盖了与进行内部审核相关的风险。在此危机期间，内部审核员和受审核方的安全和健康风险比“正常”时期更加重要。组织应确定与实际现场审核相关的风险，并考虑采取其他审核方法（例如：远程审核），前提是组织能够证明这些审核方法和相关风险评估的有效性。

4 FAQ 4 已失效，并移至"历史参考文件"

5 证书暂停是否会影响IATF 16949认证的有效性?

不影响。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8.3条定义，证书在暂停期间仍然有效，且仍被IATF认可。

6 FAQ 6 已失效，并移至"历史参考文件"

7 如果认证机构审核员能够进入组织现场，但是由于组织实施了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保护措施，一些从事支持活动的人员（未参与产品的制造或处理），通常被分配在现场工作，只能继续在现场外工作; 这些场外人员是否可参与现场审核?

可以。因COVID-19疫情而离场的员工可依据IAF ID 12和MD 4中概述的指导原则，远程参与现场审核。

IAF ID 12 (远程评估原则)

IAF MD 4 (利用ICT进行审核/评估)

8 如果认证机构审核员能够在外部支持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由于组织实施了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保护措施，一些员工（不参与产品处理）继续在场外开展工作；那么这些场外员工是否应该包括在远程支持场所的现场审核中?

是的。由于COVID-19疫情，外部支持场所的员工应遵循IAF ID 12和MD 4中概述的指导原则，根据要求远程参与现场外部支持场所的审核。

IAF ID 12 (远程评估原则)

IAF MD 4 (利用ICT进行审核/评估)

9 FAQ 9 已失效，并移至"历史参考文件"

10 由于COVID-19直接相关的原因，是否可以使用混合审核方法，即一名审核员在组织现场，其他审核团队成员远程进行同一审核?

可以。审核组需要像他们都在现场一样运作，在同一时期审核过程。审核组长必须在现场。现场审核团队成员应审核制造过程，也可审核现场其他过程。其他审核团队成员可进行远程审核。审核组长确保审核策划明确哪些过程是现场审核，哪些过程是远程审核。审核包括一次首次会议和一次末次会议。混合审核将作为远程审核记录在IATF数据库和审核报告中，并附有说明。

11 如果第二阶段审核（在第一阶段准备评审之后）是远程进行的，审核团队是否可以转入下一年要求的后续再认证审核?

可以。根据本文件，对于远程进行或混合审核的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准备评审~~审核~~之后），证书的有效期不应超过12个月，随后的审核应为再认证审核。在此情况下，第二阶段的所有或部分审核员可启动后续的再认证审核及监督审核周期。

新增 FAQ

12 两次连续审核可以远程进行吗?

是的。根据本文件，两次连续审核可以远程进行，因为每次远程审核"与现场审核相同，但使用视频会议等电子方法远程获取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符合审核标准的程度"。

附件A – IATF远程审核要求

与现场审核相比，成功且有效的远程审核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使用不同的技术设备和技术，并增加准备时间。

~~由于需要时间来检索和显示信息、与必要的参与者连线、解决任何技术问题、适当休息以避免屏幕疲劳，并在初始审核计划外跟踪审核线索，因此鼓励认证机构在IATF规则第5版第5.2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时间，确保有效和稳定的审核过程。~~

1.0 IATF远程审核前的策划步骤

认证机构在策划IATF远程审核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认证机构已批准远程进行审核，前提是要满足以下1.2至1.9的所有要求。

1.2 如认证机构认为审核员在现场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则认证机构可能决定阻止一名（或多名）审核员进行现场审核。

1.3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签订标准的书面协议，其中包括：

a) 确定审核期间每个阶段要使用的特定远程审核技术。

b) 确定不同环境可能需要的特定设备（例如：无线网络连接可能无法在制造环境中使用，但可采用蜂窝连接；可能需要带麦克风的降噪耳机）。

c) 保密要求，以及如何共享审核过程所要求的信息（例如：通过电子邮件还是在屏幕上共享)，在特定设施中可使用什么类型的通讯技术（例如：某些地区可能不允许播放视频，请参阅下文1.3）。

d) 为审核确定一名审核协调员（或主持人）。该协调员管理被审核方的连接和可用性，并在整个审核过程中管理技术问题。可能需要不止一名协调员，尤其是当有一名以上认证机构审核员同时进行平行审核时。

e) 应急计划，以防在审核期间技术失效或不可用。

f) 客户端备用设备的可用性，包括移动设备充满电的电池，以防移动设备断电或其他故障。

g) 技术测试，包括针对每个环境的简短模拟审核，以测试远程审核的操作和有效性。

1.4 客户在内部向所有被审核方传达要使用的远程审核方法，包括视频的使用。如有异议，客户应在审核开始前通知审核团队。

1.5 客户设立会议密码和其他必要的安全协议，仅向审核各阶段中受疫情影响的参与者披露。客户可能更希望审核协调员来管理。

1.6 客户确保所有已确定的被审核方都熟悉该通信技术，并能够使用该技术来导航并查找所要求的信息、声音和视频作品，包括远程工作的被审核方。

1.7 审核团队在审核前与客户成功进行一次技术测试活动，以针对所有计划用于审核的环境、设施和场所中使用的所有技术类型，包括使用模拟审核测试。这包括适用的制造车间的所有区域（审核策划应包括可能追踪的可能的意外时间，认识到在审核期间可能由于意外时间而不需要为审核确定的某些特定人员）。

1.8 审核团队确保有备用设备，以防移动设备断电或其他故障。

1.9 审核团队和客户遵循IAF ID 12（远程评估原则）和MD 4（利用ICT进行审核/评估）中概述的指导原则：

IAF ID 12 (远程评估原则)

IAF MD 4 (利用ICT进行审核/评估)

2.0 IATF远程审核期间

认证机构应：

2.1 尽可能采用与现场审核相同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审核。

2.2 在首次会议中使用标准的主题列表，确保涵盖所有需要的步骤。以下主题（以下 2.3 至 2.9）可能是远程审核所独有的，并且应包含在认证机构审核员在远程审核的首次会议上使用的任何标准主题列表中，除了那些通常包含在现场审核首次会议中的主题之外。

2.3 要求客户确保所有必要及相关的客户人员均出席了首次会议，确保识别出所有参会人员，最好使用摄像头看到每个人。

2.4 要求客户确保被审核方在审核过程中随时待命，并在与审核员交谈前与被审核方保持联系。

2.5 要求审核团队和被审核方在审核时启动摄像机，尽可能多地捕捉肢体语言。如果在小组会议中出现带宽限制，当一个人正在被审核时，要求所有其他与会者关闭他们的视频。

2.6 确保客户每天都有备用设备和/或充满电的备用电池/便携式电池充电器。

2.7 确保合理安排短暂休息，以避免屏幕疲劳。

2.8 确保审核团队遵守与客户达成的所有保密和数据传输协议。

2.9 确保审核团队对审核步骤和讨论保持全面控制，以确保：

a) 协调员不会代替受审人员回应

b) 如使用移动摄像头展示证据或位置，则由审核团队选择查看的位置，包括对该区域进行全景平移，而不是人为手持摄像头控制；

c) 审核团队与所有参与审核的人员之间有清晰的口头沟通，重复并澄清问题或指示，必要时使用降噪耳机/麦克风；以及

d) 如审核团队需要观察某些技术能够支持所需图像分辨率的特写镜头，包括使用不同的设备来拍摄和发送适用的图片。

联系方式

ANFIA

联系人: Giuseppe Principato

Corso Galileo Ferraris, 61
10128 Torino
Italy

电话: +39 011 545160
E-mail: G.Principato@anfia.it
网址: www.anfia.it

SMMT

联系人: Niall Kealey

2680 Kings Court
Birmingham Business Park
Birmingham B37 7YE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121 717 6600
E-mail: nkealey@smmt.co.uk
网址: www.smmtoversight.co.uk

IAOB

联系人: James S. Bruin

26200 Lahser Road, Suite 320
Southfield Michigan 48033
USA

电话: +1 248 836 7314
E-mail: james.bruin@iaob.org
网址: www.iaob.org

VDA QMC

联系人: Norbert Hass

Behrenstrasse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电话: +49 30 8978 42 - 240
E-mail: norbert.hass@vda-qmc.de
网址: www.vda-qmc.de

IATF France

联系人: Liborio Salemi

28 Rue Bretonnerie
95300 Pontoise
France

电话: +33 658 780 676
E-mail: liborio.salemi@iatf-france.fr
网址: www.iatf-france.fr